

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荷市监处罚〔2023〕6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株洲市品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2MACDKB3C7N

经营场所：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蝶屏村洪家冲组1号-1858

法定代表人：赵佳聪

身份证号码：211421*****5

联系电话：183****0593

住址：辽宁省绥中县**路**小区**号

2023年5月24日，我局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住所，核查到该登记住所无该市场主体，涉嫌未在登记住所经营且未办理变更登记。2023年6月9日报请局领导批准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办案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见证人、固定书证等方式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3月27日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登记住所为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蝶屏村洪家冲组1号-1858，自设立登记日期起至调查终结之日止未在其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与当事人登记备案的电话号码多次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联系，告知其变更住所，当事人未予回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2023年5月25日向当事

人邮寄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株荷市监责改〔2023〕441号），当事人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3年5月24日本局事务中心提供的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打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相关登记事项。

证据二、办案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及拍摄的现场照片打印件3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进行经营活动的事实。

证据三、《责令改正通知书》（株荷市监责改〔2023〕441号）、邮政快递单及邮政快递单号查询截图各一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责令当事人在限期内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住所）的事实。

证据四、办案人员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电话记录截图一份。证明：本局告知当事人应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住所）的事实。

证据五、2023年6月29日本局事务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1）当事人在收到电话告知后未办理变更事项（住所）的事实；（2）当事人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住所），拒不改正的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与违法事实相关，予以采信。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株荷市监罚告〔2023〕68 号），已向当事人告知拟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在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经营且未办理变更登记，本局告知变更且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并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拒不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之规定，构成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自设立登记之日起至调查终结之日止，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后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进行推诿，且收到本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拒不改正，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周旭、何学光

联系电话：0731-28782051

联系地址：株洲市荷塘区桂花路 33 号

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5 日

